

二、要求導師要負起正確指導小朋友清掃廁所方式及如廁習慣的責任。

三要養成小朋友對於損壞的廁所設備立即跟師長報告的習慣，並且學校也能立即修復。

台北市政府年度總算年年攀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紛紛出籠，市府預算一定能支應，只看市長與相關首長是不是當一回事來看待。本席要求馬市長要正視學校廁所的髒亂問題，責成相關首長，以徹底改善學校廁所環境及其所衍生的暴力問題。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教育局

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工程於七十八年驗收，七十九年龜裂，請檢討原因及行政責任有關人員（高建智議員）。

答：一、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因混凝土強度不足，致結構安全堪慮，現市立圖書館正與委任建築師進行民事訴說中，龜裂原因俟鑑定後將可明瞭。

二、至行政責任乙節，該館政風室業於八十六年九月蒐集所有資料並簽報首長核可提送考績會審議。考績會鑑於該館並非工務機關，相關人員非工程專業人員，且依所查閱相關資料顯示，該工程係委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倘有施工未盡確實之處，自應由建築師負全責。相關人員確已盡最大之能力執行業務，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有明顯疏失，建議依原決議免再提審議。

教育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儷舫 魏憶龍 鍾小平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速記：鍾淑貞

主席（李議員仁人）：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八組質詢，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鍾議員小平：

請教育局李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你是有始以來，第一位最具民意基礎的教育局長。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不敢當。

鍾議員小平：

有這麼多人角逐與推薦教育局長人選，最後只剩下三位，馬市長圈選你擔任教育局長之職，我們也非常支持你，因你一定會做的不錯，其實你們做的好我們就支持，做不好我們就批判，這是議員的職責，那到目前為止，我是認為你做的還不錯。

可是我必須要點出你痛苦的地方，你看一下我所提供的海報上寫著：馬英九市長是國民黨（馬字我用藍色的字表示），陳水扁市長是民進黨（用綠色表示）馬扁合起來就是騙，騙什麼呢？

怎麼騙讓你很痛苦呢？我來說明一下。

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三月的施政報告書中第二十六頁寫著：活潑生動的國民教育，修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規劃調整教職員額編制：為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提高教學品質，八十九年度本市國小普通班每班擬設置一·六人，並逐年調整為一·八人。

馬市長在施政白皮書中提到，要讓老師員額比例增加，從現在的一點五人提高到一·六人、一·七人、一·八人，一直往上增加，可是我覺得馬市長是一位騙子，為什麼說他是一位騙子呢？因今年如要從一·五人提高到一·六人的話，是需要編列四億元的預算。局長！這筆預算編列了嗎？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牽涉到國小組織規程。

鍾議員小平：

我是問你！編列預算了沒有？

李局長錫津：

針對這部分預算，去年有送議會審查，但沒有完成審查手續，今年要編列該筆預算。

鍾議員小平：

局長！你這樣講不對喔？地方制度法通過後，你們就可以不用送議會審查，可以自行編列該筆預算，你不要騙我是外行呀！

李局長錫津：

地制法公布後，等將來完成相關程序後，我們就用追加減預算方式來提高國小員額編制。

鍾議員小平：

追加預算是第二步，我也問過馬市長這部分預算要不要編列？他也說：要編列呀！可是狼來了的故事你知道吧？我們不要再

被騙第二次，議員也承受很大的壓力，有很多家長與老師一直要求我說：鍾議員！你們黨團為什麼都不管！馬市長的台北市施政報告裡有提到：八十九年度國小師資要從一·五人提高到一·六人，為什麼這部分的預算都沒有編列呢？

我找來去找相關資料，實在不相信馬市長敢當騙子，完全違背他的施政報告，也違背他競選時白皮書的承諾，說要提高老師額度與教學品質，讓老師心無旁騖好好教學。局長！這樣的理念你同意，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鍾議員小平：

可是我翻遍預算書，怎麼看也看不到有該筆預算編列，我鍾小平說話不是空口說白話，說話要有證據，像以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國小預算編列來看，立農國小教職員總共有七十六人，扣掉一位校長、資源班二位老師、特教班六位老師、護士一位及幹事三位，總共六十三位，而立農國小有四十二班，四十二班乘以每班一點五人就是六十三人。

換句話說，該校今年根本一毛錢也沒有編列進去，馬市長承諾編列八十九年度一年半的二千七百萬元預算中，應該有四億元是要把老師員額從一點五人提高到一點六人的經費，請局長說明一下，如果市長承諾的預算跳票了，你會如何處理？

李局長錫津：

這不是跳票，因組織規程確實還沒有完成程序，暫時沒有編列。

鍾議員小平：

地制法通過後，你們就不用送議會審議，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了嘛！

李局長錫津：

等我們內部先做調整後，就會用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來，其實我們有與小學老師接觸過，也向他們說明過了。

鍾議員小平：

局長！先不談追加預算，為什麼馬市長要當騙子要跳票？既然無兌現，候選人身分時就不要先講出來，現在當選市長了，又騙一次！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今年財政很窘境，在召開行政會議時，教育局是一位小媳婦，其它單位大家都很强勢，就祇有四億元不能編列，教育局現在的處境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錫津：

不是這樣的，因我們有個共識，將來會透過追加預算方式，把我們所提到過的組織編制調整出來。

鍾議員小平：

局長！追加預算是第二步驟，我們等會兒再談追加預算，先談第一步已發生的事，教育局現在的處境怎麼樣？因市長說要編列教師員額預算沒有編列，也沒辦法實踐你的理念時怎麼辦？然後各局處如狼似虎排擠教育局，其他首長都很聰明，都做些表面有選票工作，而你的工作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工作，沒有人肯花錢自己做嘛！

李局長錫津：

事實上教育功能方面還是有成長，並沒有產生排擠現象，這部分我們將來會用追加預算方式補過來。

鍾議員小平：

你承諾喔！如果没有追加，你是不是會很痛苦被迫下台？

李局長錫津：

近年來都會辦理追加預算。

鍾議員小平：

如果没有編列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一般都會有追加預算的機會。

鍾議員小平：

如果追加預算沒有編列這四億元教育經費，你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我們過去都會透過追加預算方式，把特別狀況做彌補。

鍾議員小平：

今天沒有人會相信追加預算一定會編列，因為馬市長的競選白皮書與台北市政府施政報告書，都已經白紙黑字註明今年要列四億元教育預算，把教師員額從一點五人調高到一點六人，現在這筆預算都沒有編列，你要誰相信這筆預算一定會編列呢？你要本席、老師、學生、家長如何相信呢？所以你講一種我可以相信的現由說服本席，我再來說服我的選民與學校老師。

我是很想相信你，但我不敢相信，因為連寫白紙黑字都可以騙人，叫我如何相信呢？其實會不會有追加預算都還不知道，你還要我相信，你又說我是用假設性的問題問你，等事情發生後再說，這叫我怎麼敢相信你呢？

李局長錫津：

施政總是有些流程，這部分因組織規程關係，我們當時有做權宜性調整，等將來辦理追加預算時，就把這樣的教職員額數彌補過來。

鍾議員小平：

如果今天角色互換，你是議員，我是教育局長，你提出這樣的質疑，你被騙了一次之後，我告訴你說：市長對於這筆預算一定會編列。你會相信嗎？我現在是議員不相信，我相信如果你你是議員你也不會相信。

李局長錫津：

每年都會有追加預算的機會。

鍾議員小平：

如果沒有呢？像二千七百億元這麼大筆預算，都無法把四億元都編列進去了，你想辦理追加預算時，對於這筆小錢不會勢必更難編列嗎？

李局長錫津：

當初是因為組織編制規程沒有完成程序，現在地制法實施後，我們內部會調整，一定把落差做彌補。

鍾議員小平：

你可不可以向本席承諾，讓本席去除壓力，來向選民交待？

李局長錫津：

我們在辦理追加預算時，會把這部分的經費補過來。

鍾議員小平：

會編列多少？

李局長錫津：

就照教職員每班增加零點一人編列。

鍾議員小平：

每班一點五人增加至一點六人的話，差不多要增加四億元左右，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鍾議員小平：

希望你信守承諾，把這部分的預算編列進去，我剛剛講馬扁二字合起來是「騙」字，民進黨與國民黨合起來都是騙，剛剛談的是馬市長怎麼騙，現在談談前陳市長是怎麼騙？

前陳市長去年說要開辦英語教學，當時你還是任職建中校長並不是教育局長，本席也認為應該辦理英語教學，因台灣算是國際分工體系的一份子，能夠學習英文算是件好事，可是這部分他也是騙子，他是怎麼騙的呢？

局長！如果每班一點五人教職員員額編制不變，你那套篩選辦法我們現在不談，又要加入這些英文教師後，我想勢必產生排擠效用！

目前每所學校以四十二班來講，大約有四位專業老師，你認為教美勞、自然、音樂等這三科教師中，那一科最不重要？還是每一科的老師都重要？

李局長錫津：

每一科目專業老師，重要性都一樣。

鍾議員小平：

可是英文老師加入後，你是要裁撤掉自然老師還是音樂老師或美勞老師？

李局長錫津：

每科老師都同樣重要。

鍾議員小平：

都重要我知道，但英文老師加入後，一定會產生排擠效用，這時候怎麼辦？因為學校又沒有提高教師數額編制，其實前陳市長也知道這是事實，卻冒然實施國小英文教學，完全沒有配套措施！

我告訴你！這些英文老師加入後，全台北市會有三百位老師失業，我想他們會四處陳情抗議，到時候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要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提供鐘點費補助。

鍾議員小平：

不是這樣吧！現在英文老師加入後，在做法上不能像陳水扁時代一樣一節課補貼四百五十元了，因英文老師是正式編制。

李局長錫津：

國民教育法新修訂辦法公布後，可以有兼課教師，就能彌補這樣的問題，而且將來科目減少領域擴大，國小與國中就可以聘用兼課教師，彌補領域上的落差。

鍾議員小平：

聘進兼課教師教什麼？

李局長錫津：

依學校實際需要辦理，也許兼英文，也許兼教其它科目。

鍾議員小平：

你覺得這是一種常態教學嗎？學生將來都由兼課老師教課而不是專業老師教課，這種做法有沒有違背提升教育品質的宗旨與目標？

李局長錫津：

我們不是用常不常態來探究這問題，譬如高中職裡的很多兼課教師，他們或許是工廠經理或技師兼任，但他們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像這樣的兼課教師，事實上是相當理想。

其實國小英語教師，如能由國中英文教師或外籍駐華使節，一些有英文教師資格的相關人員，我們請他們來兼任，也是一種

非常好的方式，所以會兼課的人，並不是就代表他不好。

鍾議員小平：

我現在釐清一下，對於英文教學，大原則我支持你，但細節與配套要做的很好。局長！你認為英文老師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能擔任，請你說明一下？

李局長錫津：

按照現在教師登記檢驗辦法規定：

第一、本科系修過教育學分。

第二、相關科系修過教育學分，或受過相當數的講習，有教育學分也可以。

目前教育部的認證方式，因為時間比較短，所以採取比較從寬方式辦理，像最近有四、五萬人報名微選，錄取率也是相當低，不到一成，而且這些師資錄取後，必須經過三百二十幾小時的專業講習後，才可以到小學擔任英文老師之職。

鍾議員小平：

你剛提到的技師、經理有英文教師資格的社會人士，他們願意來講習嗎？你要他們插花教書可以，要他們接受三百二十幾個小時專業訓練才能取得資格，我看是有困難的。

李局長錫津：

對，是有這方面的反彈聲音……

鍾議員小平：

我們是很務實來探討該問題，請你繼續說明。

李局長錫津：

最近教育部有公布相關資料，對於徵選進來的老師，一定要經過這樣的講習，我們自己是提供比較短期的機會，現也在規劃中，也許利用寒假或暑假讓他們實習教學。

對於現職教師有意兼課者，可以讓他們在國內英語系所做短期進修，或到美國相關大學系所去進修，學習一些英語教學相關方法，這樣也可以彌補師資不足的部分。

鍾議員小平：

取得資格後，他們是不是就變成編制內的英文老師？在學校裡，占不占學校教職員一點五人的員額？

李局長錫津：

兼課教師基本上是沒有占有原有教師編制員額，現在中等學校兼課教師也並沒有占員額。

鍾議員小平：

本席姑且相信你們那套師資徵選與講習是很嚴謹，在他們接受三百二十幾小時講習，花了這麼多精神與心力，也取得各種英語系相關資格認證後，你要他們祇擔任兼任教師，不把他們編入一點五的教師員額編制內，他們會願意嗎？這樣是講不通的。

李局長錫津：

這並不是主要師資來源，將來小學如有這樣機會，教評會就會選聘他們，用甄試、甄選或由教評會自行甄選後，他們也能成爲正式的教師。

鍾議員小平：

他們受訓三百二十幾小時後，祇讓他們兼兼課，賺一點點錢，局長！這樣講不通吧？應該是一位編制內的專任老師。

李局長錫津：

這裡面有部分老師，可能成爲專任教師，譬如現在有很多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的學者，在中等學校或大學擔任兼課教師，這是一個機會關係與職缺關係，並不是馬上就有機會擔任專職的老師。

鍾議員小平：

以後這些人，會不會有一部分人變成專職老師？

李局長錫津：

有可能。

鍾議員小平：

經過教評會同意也可以，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鍾議員小平：

然後產生排擠效用，我現在談的重點是，陳水扁爲什麼騙子？因他知道會產生排擠效用，可是他完全不談！現在如有三百位教自然、美勞或音樂的現職專業教師被排擠掉，你要麼辦？

李局長錫津：

將來這部分員額編制會增加，教學科目也會重新做調整，像從九十學年度開始，國民小學教育課程就會重新調整，原來科目多，現在變爲七大領域而已。

鍾議員小平：

我姑且相信你們教育局的說法與做法，馬市長也澈底悔悟，把教師員額編制從一點五人提高到一點六人，並在追加預算中編列，不過這段空窗時間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一直很用心在處理，就如剛剛所提到的課程問題，本局有成立幾個專案小組，也邀請學校同仁參加，我們會做縝密的思考。

鍾議員小平：

我今天是爲這些自然、美勞、音樂課程的專業老師請命，絕

對不能發生排擠效應，其實我贊成英語教學，可是很多事情，你們要想清楚，然後把問題排解掉，不能讓這些專業老師被趕來趕去，這點你一定要做到，本席才支持你們的英語教學。

李局長錫津：

不會因為要聘請一位英文老師就趕走另一位老師，不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

鍾議員小平：

英語教學所衍生的說帖，你們多久可以給我？

李局長錫津：

英文說帖會後再提供給鍾議員，好不好？

鍾議員小平：

好，我再提醒局長一下！英語教學方面大原則我支持你，但我要求你不能因此造成排擠效用。

李局長錫津：

對於細部部分，我們會很慎重去做妥善處理。

鍾議員小平：

不能有排擠效用，也不能有侵犯老師教學權利與人權。

李局長錫津：

英文教學是要提升國小教育。

鍾議員小平：

局長！建中是一所「文武合一」的學校，你擔任建中校長時校務治理的也不錯，譬如建中橄欖球隊比賽常常得冠軍，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鍾議員小平：

橄欖球運動你也很有興趣？

李局長錫津：

是。

鍾議員小平：

有一、二屆沒得冠軍，你也耿耿於懷，至少表示你很重視體育活動。可是從逐年統計表來看，學生體能成績都一直往下滑落。本席也是學運動的，我記得我在十八歲時，我跑一千六百公尺可以在五分鐘之內跑完，結果現在台北市十八歲的年青朋友，竟然要跑到八、九鐘。

馬市長講過：要強國必先強種。現在是個很好機會，而且市長也支持體育，你也支持體育，對於如何增強高中生體能方面，你有什麼辦法？我讓你三個月之後，再答覆本席所提的相關問題，再做個體能檢測。

但檢測不是用抽樣方式，而是我們可以一些明星學校，譬如敦化國中、中正國中從各班來抽測。本席是支持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不是單單智育最重要，三個月以後，就以這些明星校學生來做抽樣體能檢測，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抽樣檢測當然可以，現在教育部也選定幾所學校，做為體能護照試辦學校，結果試辦後，覺得學生體能大有進步，而台北市的學生檢測試後，是屬於中等體能，合格度祇有百分之五十，所以不是最好，這部分會影響到他們將來健康問題，因年輕時體能太差，長大後對身體方面是會有很嚴重影響。

鍾議員小平：

中國人有一種很不好的觀念「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才會演變到現在升學主義高漲，好像智育獨大，其它四育都不重

要了。我這有一份八十六年視力不良學童的統計表：

國小一年級占百分之二十九。

國小四年級占百分之四十七。

國中一年級占百分之五十四。

高中一年級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九。

局長！對於學生視力不良問題，要怎麼解決？不然智育獨大，體能其它方面好像都不重要了，就讓學生視力這樣一直衰退下去，像到高中時，竟然學生有百分之八十幾都視力不良！你有什么看法？

李局長錫津：

學生視力會不良，其實關鍵因素有很多，簡單講大概是用眼過度，譬如早年鄉下地都用煤油燈，教育未普及就沒這方面問題。

鍾議員小平：

我講的是八十六年時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現在是沒這種現象，可能是用眼過度、課程太多、學生上課時間太長，晚上看電視等外在因素。針對這部分問題：

第一、現在課程都在重新修定中，譬如剛所提到的，科目要減少、上課時數要稍微壓縮一下。

第二、議員剛所提到體能部分，我們要加强學校體育教學，加強學校社團活動，轉移學生祇把精力放在書本上的不好習慣，分配一些時間到體能活動、藝能活動、康樂活動上，轉移學生注意力，減少一直持續使用眼力的機會。

第三、在家裡觀看電視問題，我們要呼籲家長管制學生看電視時間。我們曾做過統計，小孩回到家裡花在看電視的時間上蠻

長的，平均有兩小時以上，好像高職學生花在看電視的時間最長。所以學生如能把看電視時間減少，讓眼睛能夠得到適當休息，這樣就能保護學生視力不受外在因素太多影響，防範學生成爲近視眼。

鍾議員小平：

你們是否有一套這樣計畫，讓大家五育均衡發展，視力不再惡化？

李局長錫津：

目前還沒有形成什麼方案，但這樣一種方式，我們會把它形成，寫出簡單因應策略，然後提醒學校與學生，要做保護視力的處理。

鍾議員小平：

局長！你承諾在辦理追加減預算時，會把教師員額每班一點五人提升到一點六人，四億元預算一定會編列，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編列。

鍾議員小平：

還有三個月後做幾所明星學校學生體能的檢測，不要讓他們跑的這麼慢，好不好？不然每位學生都很肥胖！

李局長錫津：

好。

鍾議員小平：

另外請你儘快擬出方案，把學生近視比例能夠扭轉與降低，不要獨優智育，而五育不均衡發展，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好，謝謝。

魏議員憶龍：

有關鍾小平議員剛所提到的視力問題，請教局長！對於目前台北市各中小學學生視力不良時，是怎麼檢查法？教育局有沒有統一規範？

李局長錫津：

國中與國小都有學生健康檢查，檢查之後如認為學生某部分需要再追蹤，我們也會提醒家長做適當追蹤工作，其實眼睛視力部分，學校通常都會要求做眼睛操或多休息，這些平常學校都有提醒，問題是學生回家之後看電視時間過長或看漫畫書時間太長，這部分的確都會影響到學生視力，如果沒適當保護，學生視力就會繼續嚴重惡化下去。

魏議員憶龍：

貴局在本會第七屆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時，當時吳英璋局長有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是針對公私立各級學校所做的調查，資料上寫：為維護學生視力保健，各校在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服務時，如果有學生視力不良情形時，要用書面通知家長，讓家長適時了解與矯治。這部分目前教育局是怎麼做？

李局長錫津：

我也是學生家長，就曾接到過這樣的通知單，因為孩子的健康，家長都一家會非常重視。

魏議員憶龍：

用書面通知家長嗎？

李局長錫津：

我在家裡親自看到過，可能有些學生不一定會拿回家，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提醒學校一定要要求學生拿回家。

魏議員憶龍：

學校交給學生自己帶回家，是不是？

李局長錫津：

對，我也是從孩子那邊拿到的。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這樣做並不妥當，為什麼要學生自己帶回家呢？因有些學生就這樣不了了之，也沒有帶回去交給家長，所以應該類似成績簿一樣，要學生家長簽名，不然就是用書面方式寄給學生家長。

這份公文還提到：除了請家長參考前往合格眼科診所矯治或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且領有驗光營業項目之眼鏡公司驗光外，不得指定特定眼科醫師或眼鏡公司。當時這份公文有這方面的強調，但是現在有些學校指定特定的醫師或眼鏡公司，教育局相關單位會怎樣處理？

李局長錫津：

應該讓家長自由選擇，因為學生住的地方都不同，可以找居家附近的眼科診所就診比較方便。

魏議員憶龍：

不是比較方便問題，局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李局長錫津：

我知道這件事情。

魏議員憶龍：

當時八十四年發的文是不能指定特定眼科醫師或特定的眼鏡公司，現在有些學校做法並不是這樣！

李局長錫津：

這樣就不對了。

魏議員憶龍：

你們要如何查察？又如何要求學校做改正？

李局長錫津：

如果學校有發生這種情形，我們會行文告知該校，這樣做是不合原來所規定，應該讓學生家長自行選擇有信心的眼科診所或眼鏡公司做檢查。

魏議員憶龍：

現在甚至有些學校還特別指定要到某些醫師那邊就診，這是不對的做法。

李局長錫津：

對。

魏議員憶龍：

局長！請你針對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北市教五字第六四八三七號文，你上任以來，可能還沒有注意到這問題，剛剛鍾小平議員特別提到學生視力保健問題，我想不要讓國家未來主人翁長大後，個個都像在座的四眼田雞，包括坐在上面的主席也都帶眼鏡，所以首先我希望局長能夠把該文再重申一次，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好。

魏議員憶龍：

第二、要求所有學校就目前視力有問題的學生，到某家眼科診所醫院或某家眼鏡公司，這部分要特別重申強調不能夠指定。

李局長錫津：

由家長自由做選擇。

魏議員憶龍：

也不能夠指定醫師，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好。

魏議員憶龍：

在多久內會有怎樣的結果，可以回覆本席？

李局長錫津：

我們馬上行文給學校。

魏議員憶龍：

好，三天之內等你們的消息。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把副本送給議員，謝謝。

秦議員儷舫：

局長！台北市小學實施英語教學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李局長錫津：

國小三年級從今年是全面開始，去年有幾所學校已經先試行英語教學。

秦議員儷舫：

現在有編列正式經費來補助學校外聘老師，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秦議員儷舫：

爲什麼要外聘老師呢？

李局長錫津：

因爲過去小學並沒有培養英文教學，如果要全面實施，就必須採取外聘方式辦理，而外聘的來源，就像是英語系所的老師。

秦議員儷舫：

基本上教育局編列預算讓國小學校外聘老師，主要因素是認爲現行老師在他們過去求學體制中，並沒有受過完整的英語教育

，所以在英語教學能力上，可能有所不足。爲了對學生負責，希望能夠教育出真正能說英語的下一代，才有這樣的外聘計畫與正式編列經費來補助各學校，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這祇是其中因素之一，另外小學也有師專畢業的老師，他們讀大學時，可能是英語系所畢業的，這部分的老師，事實上他們本身就這方面的教學能力，譬如台北市有很多一般大學畢業的國小老師，他們也有這方面的能力可以實施英語教學。

秦議員儷舫：

當初外聘老師的用意，是擔心現有老師因爲過去所受求學教育英語經驗不夠，我們才會有這樣外聘老師計畫。其實教育局並沒有強迫要求任何學校應該自己來培育英語老師，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的確不是硬性的，但是校內老師中，如有外文系畢業的老師，他們也是可以教英語。

秦議員儷舫：

現有學校老師裡，我們認爲他可以擔任英語老師，基本上是以能力來認定，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基本上是這樣。

秦議員儷舫：

如果他具有這方面的能力，或過去是英語系畢業，他們當然就可以來教英語課程，但是由學校主動提出，認爲這樣的師資很充裕就可以不用外聘，不過教育局是有正式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給各學校。

李局長錫津：

對。

秦議員儷舫：
大致上的認定標準是怎樣？費用怎麼領？還是有限定外聘老師的一些條件呢？

李局長錫津：

外聘老師的資格，基本上當然是英語系所畢業的最好，如不是英語系所畢業，但本身有具備英語教學能力的也可以。

秦議員儷舫：

補習班老師也可以？外籍老師也可以，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目前有些學校也聘用外籍老師，但人數不多。

秦議員儷舫：

外籍老師也可以就對了？

李局長錫津：

對。

秦議員儷舫：

我有一份這方面的推動計畫，你們在實施計畫裡也提到，國小三、四年級都有實施計畫，如果不需要使用時，可以依序其他年級也可以來使用，是不是？

李局長錫津：

目前三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四年級大概占百分之六十左右，五、六年級就不一定了，也許祇占百分之三十幾，他們實施英語教學的百分比就比較低。

秦議員儷舫：

總之在該計畫中，原則上學生不用出一毛錢就可以在學校接受英語教育課程，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期望是這樣。

秦議員儷舫：

期望是這樣？

李局長錫津：

也就是三年級全面實施的部分是這樣做處理，因為去年是試辦已經這樣做了，今年學生升四年級之後，也許家長會比較熱心支持這樣的教學，而會有不同處理方式。

秦議員儷舫：

我聽不太懂你說的意思？

李局長錫津：

去年試辦的這一批學生，今年已經升上四年級了，我們就沒有再支持學生經費，學生就可能要自己想辦法。

秦議員儷舫：

經費祇有補助到三年級？

李局長錫津：

對。

秦議員儷舫：

在你們的計畫中，不是說也可以用在其他年級嗎？

李局長錫津：

其他年級沒有補助，如果其他年級有需要，就由學校用其它方式自己做處理。

秦議員儷舫：

時間請先暫停，我唸一段你們的公文給你聽，因為你講的與你們發的文不一樣！

主席：

唸公文時間也要算在內，不然其他質詢組會質疑。

秦議員儷舫：

好。局長！如我要開口罵人你就不清楚狀況了！你們的文裡寫：各校現有師資已經足夠擔任一節正式課程的教育，本局支應之鐘點費得依序應用於一節彈性課程或其它年級。

就是在該筆預算中，你們本來就可以使用在其它年級，為什麼你剛給我的回答是其它年級沒有呢？

主席！時間是不是可以先暫停，讓局長看一下公文內容，討論一下，好不好？

我看局長與幕僚都不太清楚該問題，教育局本來的計畫，就是一堂課算是正式課程，另一堂課可以運用於彈性課程，如果不用支應正式課程或彈性課程，經費還是可以運用在其它年級，該公文上不是寫的很清楚嗎？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在敘述上，可能有點錯誤。

秦議員儷舫：

該文是郭生玉前局長發的，你可能記不得了，你現在要不要修正一下你剛講的，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其它年級也可以運用，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應該是這樣子。

秦議員儷舫：

好，確定是這樣，我並不是要給你難看，因事實上這部分也蠻重要的。

李局長錫津：

對，我很抱歉！

秦議員儷舫：

請萬芳國小校長就備詢台。

校長！現在貴校有幾班實施英語教學？

萬芳國小何校長瑞蓮：

三、四年級總共有十三班，一、二年級在八十六學年度時，就有開放由班上學生家長決定，是不是在團體活動時或早上學生早自習時……

秦議員儷舫：

貴校現有多少位是外聘師資？

何校長瑞蓮：

本校完全没有聘用外面的師資。

秦議員儷舫：

爲什麼不外聘師資？

何校長瑞蓮：

在局裡當時的計畫，八月份所給我們的公文中寫得很清楚：各校應妥善規劃師資能力，並優先聘用具英語教學能力之教師、專業教師或代課教師。

秦議員儷舫：

是優先聘用，但你有沒有再另外聘用新的老師呢？還是就現有老師中重新規劃而已？

何校長瑞蓮：

新進老師有四位，他們都具有英語專長。

秦議員儷舫：

現在教英語的學校老師，有多少位是英語系或專科畢業的老師？

何校長瑞蓮：

英語系畢業有兩位老師。

秦議員儷舫：

實際上現在在教三、四年級英語的也祇有他們兩位，其他十幾位老師都不是專科畢業或專任老師，所學的主科也不是英語這方面的，對不對？

何校長瑞蓮：

不過他們都具有英語專長，像我剛提到的新進四位老師中與另外兩位老師，他們雖然不是英語系畢業，但他們在外面也是教英語課程。

秦議員儷舫：

你是說教三、四年級英語的老師，是不是？

何校長瑞蓮：

對。

秦議員儷舫：

你自認貴校現有師資充足，所以貴校都不用外聘師資。

何校長瑞蓮：

當初安排老師職務時……

秦議員儷舫：

老師職務是什麼時候安排的？

何校長瑞蓮：

八十七學年度的老師，是在八十六學年度底時，我們就做老師專長調查。

秦議員儷舫：

在八十六年時，就已經決定那些老師可以來教英文或有沒有能力來試試看教小朋友英文，對不對？

何校長瑞蓮：

是全面性調查老師職務，也就是下一學年度，每位老師要擔任什麼職務，是在五月份作調查，其中在三年級的部分，我們有告訴老師，明年二年級的部分要實施英語教學，所以我們希望前三年級的老師，能夠擔任英語的教學，這是在意願表達時。

秦議員儷舫：

這是八十六學年度所做的調查，那教育局什麼時候決定可以有相關預算補助？

何校長瑞蓮：

八十七學年度八月份。

秦議員儷舫：

事隔一年後，教育局決定有預算可以補助，而它決定的前題，有可能是認為現有師資在經驗與能力上有所不足，所以可以外聘師資，這部分你有没有告訴學校老師？

何校長瑞蓮：

我在六月份決定老師職務之後，一直到八月底這段時間中，我們也配合教育局辦理暑假英語師資訓練，針對三年級所有老師，在暑假裡做英語師資的訓練，然後才擔任三年級英語老師的教學。

秦議員儷舫：

我請萬芳國小教師會做一份問卷調查，主要對象是針對學校目前擔任一至四年級的英語老師們，其中祇有兩位是接受過英語教學專業訓練，另外在問卷中，表示有受過兩天訓練的是一人，三天訓練有四人，六十小時訓練有三人，接受七天訓練有一人。

教師會也曾經做正式提案連署書給校長，他們認為以現在學校三、四年級每週有兩堂英語課由他們來任教，他們基本上認為自己的能力與經驗，甚至在教學過程中，他們覺得有痛苦指數，

校長有沒有針對這問題做解決呢？

何校長瑞蓮：

在上學期結束召開校務會議時，老師們有提到，英語課程不是能夠由級任老師改成科任老師擔任？我在會議當中，也直接向老師說：在排入英語科任老師後，可能別的科就會被排擠掉。所以目前現有的英語專長老師是擔任級任老師。

秦議員儷舫：

校長！你怕會產生排擠，可是你忽略了教育局本來就有提到了學校，學校也去領了兩學期費用，分別是九萬多元與十一萬多元，既然有這筆錢，學校有沒有告訴老師呢？學校沒有用這筆錢，最後還是讓老師覺得很痛苦。

老師已經向學校表達過教英文有困擾，結果學校認為會產生排擠效應，我不知道排擠從那裡來？其實根本就沒有排擠效應，因為教育局給的錢是外聘老師的錢，並不是從專任老師的費用撥出來，學校本來就可以外聘老師，學校可以讓外聘老師與級任老師一起上課學習，這也是教育局的計畫之一，你們為什麼不這樣做？為什麼對老師的意見視而未見、聽而未聞呢？

何校長瑞蓮：

我剛提到的排擠效應是，萬芳國小在排級任老師時，事實上有一位老師希望擔任英語科任老師，所以我剛才講，以體制內的老師要做調整時，勢必會影響到學校其他年級的級任老師職務，也就是會影響到該班，我所提到的排擠效應就是這部分。

秦議員儷舫：

你根本没有調出任何一位老師出來，你還是維持現有的現狀，其實在這些需要教英文的班級中，你外聘老師就可以了，貴校

不是已經向教育局領錢了？爲什麼不用？然後讓老師們教的這麼痛苦，甚至教師們向你反應時，你也統統當做沒聽到，還一再告訴我會產生排擠效應，是從何排擠起？你有没有告訴老師可以外聘師資？你有没有對學校老師做過問卷調查？你有没有了解老師教英文的反應是怎麼樣呢？

貴校老師中有十位都表示很困擾，十一位表示有一點困擾，覺得還好的有三位，認爲一點都不困擾的一位都沒有，這是學校辦學的態度嗎？這是學校對小朋友負責的態度嗎？你還要不要再看看學生的反應？問卷表顯示學生希望從今天開始就不要上英文課，這就是英語教學的結果！

爲什麼會有這種反應？其實多半是出現學校現任老師自行在教英語課的反應，因外聘老師基本上的教學都比較活潑，很多都是補習班聘請過來的老師，他們教學有其特別技巧，雖然花點錢，但可以讓學校老師一起學習，這樣學校老師成長就會更快。

可是我不知道學校是好大喜功還是怎樣？基本上我認爲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辦學態度，學校有沒有向家長反應？我也知道三、四年級有外聘老師，但也是學生自己出錢的，可是事實上教育局有預算補助學校，也明示補助費用可以用在其它年級，這部分學校有沒有告訴老師們？教師會不知道呢？

何校長瑞蓮：

我們爲什麼沒有把補助部分特別向老師說明，是因爲萬芳國小在安排老師職務以及現有情形，是由級任老師擔任教英語課程老師，並沒有外聘老師，所以就沒有鐘點費問題。

秦議員儷舫：

局長！校長剛剛說：因沒有外聘老師，所以沒鐘點費問題。但老師們自己覺得能力不足，你認爲學校應不應該外聘老師？先

不談有沒有，而是應不應該？因老師已一再反應教學有困擾，可是學校卻當做沒聽到，如果要外聘老師，最後是由學生家長自行出錢聘請，這不是很荒謬嗎？要是這樣，爲什麼要教育局補助錢呢？乾脆把這部分的預算經費全部刪掉，由學生家長自己出錢就好了！

李局長錫津：

我們第一優先考慮由級任老師擔任，如果級任老師本身有困難就新聘教師或外聘教師，往後再推移。針對這次的英語教學教育，我們的確邀請學者專家做抽校訪問了解，也發現師資、教材、教法、整個設備或學生互動與程度參差部分有相當多了解。

畢竟今年是第一年由小學三年級全面舉辦，很多方面需要再做檢討，譬如運作上會出現不良或粗糙地方，也的確存在，我們願意把教授們所提供的意見，加以整合與思考，並做適當處理，應該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做改進。

秦議員儷舫：

萬芳國小也領了錢，但是學校卻沒有把以外聘教師的訊息告訴學校老師，學校老師在六月已經做過調查，可是該項計畫是教育局在七月十六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的，事實上是學校沒有詳實告知老師，讓老師覺得痛苦指數非常高，因爲老師覺得他們自己的教學可能有點問題，不想誤人子弟。

於是學校教師會正式提案連署，希望學校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而學校怎麼處理呢？學校還是依然故我，還是認爲應該給老師成長學習機會，我並不是說現在的老師不能學習成長，但我認爲一定要把他們硬推上陣，就像是一位新兵入營一樣，還沒有經過新兵訓練就要把他們送去前線，希望他們統統陣亡嗎？

這樣做不但讓老師覺得英語很可怕，也讓這些受教小朋友覺

得可怕，很討厭上英文，希望明天起立刻不要上英文，為什麼學生學了英文這麼多年還不能開口講英文，其實除了大環境不佳及有些恐懼感外，因在學習過程中，老師可能沒有用活潑教學方式來教小朋友英文。

教育局已明文規定，如果師資有問題，沒有硬性規定要級任老師擔任，學校可以外聘師資，但是在校長你的行政裁量下，把這部分完全放在桌底下，你仍然把痛苦施壓在老師身上。甚至教育局在公文中也註明很清楚，就算是外聘老師，學校級任老師還是可以陪同上課，我認為這種做法很好。

因為老師在這時候也可以學習別人是怎樣教學，可以看看英語補習班或外籍來的老師是如何教學，小朋友為什麼學習上會有興趣，學校老師也可以讓自己成長更快，絕對會比學校自辦兩天、三天、七天的受訓更有效果，我認為校長並不關切老師們的反應，而祇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

何校長瑞蓮：

我必須向議員說明清楚，老師課務安排程序問題，我剛剛有提到，老師希望英語教學的部分，能夠從級任改為科任。

秦議員儷舫：

校長！請你聽我講完，你還沒有抓到問題的重點。老師為什麼要求從級任改為科任，就是因為老師能力不足也害怕教英文，如果他們知道可以外聘老師，這些問題就統統不存在了，可是你沒有讓老師們知道可以外聘老師，老師也根本不知道英語師資可以外聘，可是教育局公文上註明的很清楚！

現在一、二年級學生也有教英文，十三班當中有十一班學習英文，教育局對各學校這部分經費運用方面也提到，如果師資充足可以由其它年級使用，而你從來都沒有考慮這一點，雖你是替

教育局省錢，但我不曉得，學校運用這部分經費，是不是用的多，該校績效就會被評定不好還是怎麼樣？可是教育局既然有明示，為什麼學校不用？為什麼最後還要把這筆錢退回教育局，然後讓學生家長自行出錢請老師？

何校長瑞蓮：

一、二年級老師聘任的部分是由學生家長聘任，並不是由學校聘任，我昨天私下也問過學校老師意見，我說：對於一、二年級部分，假設教育局從寬解釋把這筆錢發下來，會不會造成困擾？同樣是一、二年級的老師也都有不同反應，因對沒有實施英語教學班級是不公平的。

秦議員儷舫：

既然如此，為什麼當初學校在做問卷調查時，會有兩班學生認為他們不需要上英文課呢？

何校長瑞蓮：

因其中有一班把這段時間擺為讀經，由該班家長與老師做討論與彈性課程內容研究。

秦議員儷舫：

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上英文？

何校長瑞蓮：

對。

秦議員儷舫：

可是他們知道上英文課不需要花錢嗎？如果他們知道教育局有補助預算，可以請外面的老師來給小朋友上英文，你覺得家長會做什麼選擇？因為事情已經發生，沒辦法從頭開始，但是家長可能會有不一樣選擇。

而家長不一樣的選擇，就是學校十三班的英語課程教學，會

有十三班願意上課，因為教育局有預算補助，可是就因你說要繳錢請老師教英文，也規定全班同學統統都要同意，所以就有些家長選擇不要上英文課，因有些家長有困難，沒辦法負擔，就有家長反應，他有兩位孩子在學校就讀，如果兩位小孩都學就都要繳錢，對他來講負擔沉重，他寧可選擇不要孩子學英文。

學校教育的目的是什麼？教育局為什麼要編列預算？就是希望普及教育，讓小朋友都有均衡接受教育的機會，可是家長明明可不用繳錢就可以聘請老師來上課，但學校沒有把這項訊息告訴老師，也沒有把這項訊息告訴學生家長，所以家長才會有反應，如果家長知道可以不用繳錢，他們就會有不一樣的選擇。

我認為教育局有行政命令給學校，學校就不應該放在抽屜裡，應該讓學校老師很清楚知道，讓學生家長也很清楚知道這項訊息。貴學校不是有教師會嗎？貴校教師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何校長瑞蓮：

成立五年了。

秦議員儷舫：

是不是有把教育局所有的公文都讓學校教師會知道呢？

何校長瑞蓮：

並不是每一份公文都讓教師會知道。

秦議員儷舫：

與老師或教學有關的公文呢？

何校長瑞蓮：

老師的權益，都有在學校的網站上全部公布。

秦議員儷舫：

教育局的這份公文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何校長瑞蓮：

這份公文沒有向老師全面公布，是因為當時萬芳國小的課務，是由級任老師來上課，所以沒有外聘經費需求，就沒有向老師講。

秦議員儷舫：

你有没有針對老師在教學一段時間後，做個問卷意見調查呢

何校長瑞蓮：

沒有做問卷，但我們每個月的禮拜五，都有與三、四年級老師們做教學上的研討與研究。

秦議員儷舫：

老師們有沒有向你反應，他們教英文有困擾？

何校長瑞蓮：

大部分討論範圍都是課程如何教、教材如何使用、彼此教具如何互相使用，老師並沒有向我反應他們教英文教不下去的問題。

秦議員儷舫：

教師會的這份連署你有没有看過？

何校長瑞蓮：

我不知道是那份連署。

秦議員儷舫：

教師會連署：目前本校三、四年級兩堂英文課等等……等等。內容很長，主要是希望學校安排科任老師來任教，或者由有專長的老師來教學，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老師等等……等等增加學生學習語言的機會。

何校長瑞蓮：

我沒有看過這份連署書。

秦議員儷舫：

這份連署書你沒有看過？

何校長瑞蓮：

對，我在校務會議上所看到的是，老師們希望英語教學由科任老師擔任。

秦議員儷舫：

你確定沒有看過這份連署書？

何校長瑞蓮：

我要實際看一下整體內容才能確定。

秦議員儷舫：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讓校長看一下我這份連署書。

在這份問卷當中，十一位老師都認為兼任英文課對他來講負擔沉重，十一位稍有負擔，祇有一位覺得還好。學校老師有沒有困擾不是自欺欺人，學生有沒有困擾也不是自欺欺人，如果學校辦學態度是什麼都沒有聽到，我覺得可能不適任的，不是不會教英文的老師，而是校長你。

老師已經有反應，校長怎麼說呢？校長不是說了嗎？不會教英文就不適任擔任老師，不會教電腦的老師可能就慢慢也會變成不適任的老師，是不是這樣？

何校長瑞蓮：

一所學校的校長有任務讓學校老師了解目前整個教育趨勢是什麼，將來的教育改革會是什麼，所以有那個任務，讓學校老師不斷自我進修，但是校長從來沒有壓力告訴老師說：如果你不會教，你就必須離開萬芳國小。

秦議員儷舫：

你沒有說要請他們離開，你祇是說不適任呀！

何校長瑞蓮：

會是將來大時代裡的不適任老師。

秦議員儷舫：

但是我不認為就可以語帶威脅說：因為老師不會教英文就不適任。如果大家都可以教英文，現在教育部就不辦徵試英文老師了嘛！就是顧慮過去有很多現職老師教英文有困擾，所以才要辦徵試，不然現在都披掛上陣就好了。

我們不要自欺欺人，辦學態度也不是自欺欺人，辦學態度更不是拿學生來當試驗品，讓老師教的心驚膽顫，學生學起來一點興趣都沒有，這並不是好的辦學態度。

我是以萬芳國小來凸顯該問題，我希望教育局以後能夠主動把學校教師會與學家長會也列入發文考量範圍，祇要是有關教師或與家長有關的公文文件，同時都要發文給教師會或家長會，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李局長錫津：

我們可以做。

秦議員儷舫：

我不希望學校因為校長的行政裁量權過大，造成教師與學生權益受損，不然學生明明可以享受很好的教師教學機會，結果讓學生覺得學英文是件痛苦的事。我也謝謝局長給我第一個承諾。

另外就這份問卷調查，剛剛局長講已經做過普遍性調查，所以我就不再重新要求你做全面性學生意願調查，其實師資問題，絕對是現存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對。

秦議員儷舫：

教育部辦理教師徵試，這些教師也要到九〇年才能夠讓他們

正式上陣，並不是一徵試完，發現他們英文程度很好就馬上可以去任教，因英文程度好，不一定會教英文，這部分還是有能力上差異，不然爲什麼人家要去補習班學英文？會有補習班名師？就因爲他們教學方面有特別的能力。所以我們也希望學校在英語師資方面，不要再做強迫性的教學，不要讓老師覺得學校的好意是增加老師能力，以免將來老師變成不適任的老師。

其實適不適任並不是單單英語這一科，教育不是祇有英文這一科，也不是校長主觀價值認定老師適不適任，更不是如校長所說：大時代的潮流不會教英文就會怎麼樣？很多事業有成的人，他們一口英文都不會說，前台北市陳市長的英文不是也很爛，也照樣做市長，很多人支持他嗎？

自我要求成長與進步是對自我的要求，可是校長不應該用一種讓教師覺得語帶威脅語氣，讓老師覺得不會教英文好像變成一無是處，這樣就脫離成長的宗旨，很抱歉！我也不會講英文，但我並不認爲，我不會講英文就不能夠做好一位民意代表。

局長！我希望你查明一下，包括萬芳國小校長與教務主任在處理這件事情過程中，是不是有疏失？應該督促改進，可以嗎？

李局長錫津：

我們了解一下。

秦議員儷舫：

好，謝謝。

魏議員憶龍：

在座官員，小學有學過英文的請舉手？都沒有學過嘛！認爲自己英文不好的請舉手？吳處長、局長、還有副處長都自認爲英文不錯。大部分都認爲自己英文不好，我想大家是客氣，並不是真正英文不好。我請新聞處吳處長與副處長上台一下，也請萬芳

國小校長在旁邊看一下，這是很有趣的現象。

局長、處長、副處長！你們認爲自己可以到小學教英文的請舉手？你們三位都不敢去教英文？剛剛這三段的思考邏輯：

第一：小學有沒有學過英文，與你們的英文好不好，根本沒有正比關係，你們三位小學沒有學過英文，可是英文還是很不好，但也有人小學沒有學過英文，也自認英文很不好，這裡面有沒有邏輯關係？其實沒有一定邏輯關係。

第二：英文好不好與能不能到小學教英文很有關係，三位自認英文都不錯，可是三位都不敢到小學教英文。副處長！你不敢到小學教英文？

新聞處張副處長起龍：

英文教學應該是非常專業的，我們沒有受過這種專業訓練是不敢擔任。

魏議員憶龍：

可是你認爲你的英文還不錯，對不對？

張副處長起龍：

聽、寫、說、釋這方面還可以。

魏議員憶龍：

大概幾分？八十分有吧？

張副處長起龍：

能力與教學是不太相同。

魏議員憶龍：

我是問你！聽、寫、說、譯大概有幾分？

張副處長起龍：

應該有八十分。

魏議員憶龍：

但是你還是認爲你不能到小學教英文，對不對？

張副處長起龍：

對。

魏議員憶龍：

吳處長！你的情況是怎麼樣？

新聞處吳處長慧美：

英文教學確實是很專業的學問，並不是英文好就可以去教英文。

魏議員憶龍：

你覺得你的說、寫、聽、譯大概有幾分？

吳處長慧美：

我沒有打過這方面的分數。

魏議員憶龍：

大約啦！副處長有八十分，你可以比他多一點分數。

吳處長慧美：

我沒有做比較，大概還可以吧。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七十分？

吳處長慧美：

應該有。

魏議員憶龍：

但你也不敢去小學教英文，對不對？

吳處長慧美：

對，因爲教學是很專業的。

魏議員憶龍：

好，兩位請回座。局長！他們都是對比的案例，你覺得你的

英文也不錯，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勉強。

魏議員憶龍：

你的說、寫、聽、譯大概有幾分？

李局長錫津：

幾分倒沒有去測驗過。

魏議員憶龍：

八十分有沒有？

李局長錫津：

沒有。

魏議員憶龍：

七十分有沒有？

李局長錫津：

及格左右。

魏議員憶龍：

官做越小分數越高，這是邏輯關係與英文教的好不好沒有關係，請萬芳國小校長聽一下，其實英文好不好與能不能教英文是有很大差距，當然我們希望所有老師都能夠不斷充實自我，學習電腦或英文。

但縱使英文很好的，譬如教育局局長、新聞處處長、副處長，並不是英文的說、寫、聽、譯能力有六十分、七十分、八十分就敢去教英文，所以不能教英還是有很大的障礙，包括表達能力或剛剛幾位局處首長講的，基本上英文教學是專業的。局長！你認不認同這一點？

李局長錫津：

對，需要專業，譬如中國人也不一定教好國語這一門課，因的確有很多其他因素存在。

魏議員憶龍：

去年教育部甄試的八百位教師裡，其中百分之六十的人是非英語科系畢業的學生，這都是爲了辦英語教學。今年增加爲三千三百人，去年初辦的整個成效，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李局長錫津：

教育部預定民國九十年全面，從五年級開始全面推展英文教學，對於英語師資人數方面的缺乏，顯然一下子就增加很多，所以今年報名人數就突破五萬人，錄取率大概不到百分之十，經過這樣高度嚴格甄選出來的老師，我想基本上他們的素質，一定比過去高一點，不過他們還要經過一段時間的養成。

魏議員憶龍：

你是說台北市就有五萬人報名甄選嗎？

李局長錫津：

是教育部辦的甄選。

魏議員憶龍：

不是祇有台北市？

李局長錫津：

不是。

魏議員憶龍：

我向你們要的一份資料中顯示，台北市國小八十七學年度教師甄試缺額五百七十位，報名總人數兩千五百九十五位，其中英語科系以及具有英語教學專長的報名人數是三百三十六人，該專長錄取的人數是一百一十五人。所以台北市整個英文教學，基本

上師資是不夠的。

師資不夠就又回到我們剛剛所探討的問題上，並不是英文說的好的人就能教英文，局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然後就會產生有外聘師資情形，也是剛剛秦議員所講的情形。現在你們的外聘師資與外面補習班或外面文教機構合作的情況如何，你曉不曉得？

李局長錫津：

合作部分是由學校到外面相關機構合作。

魏議員憶龍：

由學校各自處理，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魏議員憶龍：

我這裡有一份八十七年度國小三年級推行英語教學實施統計表，與委外外文機構合作教學的有三十一個單位，從佳音文教基金會、牛津大學、潛能美語、芝麻美語、何嘉仁美語、哈佛美語，包括迪士尼、地球村、外語學會……等等，在這當中有一種特殊現象，我覺得很奇怪？一般文教機構所合作的學校數目，大概都是一、二所學校或最多四所學校，可是與佳音文教基金會合作的學校，卻高達十六所學校，是這基金會的師資特別好？還是他的關係特別好？或這個基金會有什麼特別專長之處？

李局長錫津：

我没有真正接觸過該基金會，也許該基金會教學能力與人力比較充沛，大概是這樣，所以有比較多的學校願意與該基金會合作。

魏議員憶龍：

譬如嘉仁、哈佛、潛能美語、芝麻美語、地球村，這些都是大機構，可是他們所合作的校數都祇有三、四所學校而已。

李局長錫津：

這些機構我沒有實際去了解過，我不知道各機構的規模大小如何。

魏議員憶龍：

這就凸顯出一個問題，我們剛剛一直在探討英語教學，其實英語教學的試辦過程中有很多問題，這祇是其中問題的一項，主管單位讓學校自行去找合作的文教機構而主管單位不管！現在教育局是那一個科在管理這件事情或了解這件事情？請上台說明一下。

李局長錫津：

台北市與全國各縣市做比較，台北市的條件還是會比其它縣市好，因等台北市在民國九十年全面實施後，其它縣市師資短缺的情況就會更為嚴重。

魏議員憶龍：

教育部甄試五萬人，台北市有一百四十六所學校，總共一千一百一十三班，教師人數有六百二十三位，但是你們現在委外二十一個機構裡，總共有六十二所學校，其中佳音文教基金會，我不知道該機構有何龐大之處？請科長解釋一下。

教育局第三科馮科長清皇：

外聘師資鐘點費補助方式，各校實施方式為上一堂正式課之外還有增加一堂彈性課程，因為目前現有師資在教學信心上不夠，才會採取與外聘師資做融合。

外聘師資有兩種來源：

第一、補習班之類的教師。

第二、有英語學歷與經驗的人進入校園協助教學，但在補習班部分都是與學校鄰近為優先考慮。

魏議員憶龍：

是以鄰近學校方便為準，並不是英文教學特別好，是不是？

馮科長清皇：

是不是有考量這一點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據我所了解，在這次對四十所補習班的抽訪對象中，英語諮詢委員也有實際去看，也對外聘師資與級任老師教學方式做權宜性比較，結論是：不見得合格教師的教學方式會比外聘師資差。

魏議員憶龍：

請科長回座。

局長！從科長剛剛的說明中顯示，英語教學是一種政治人物在心裡上或政治做秀上，就像鍾小平議員貼的大字報上這「騙」字一樣，都是心裡上倉促上路，根本都沒有配套計畫。

像教育部辦理甄試師資五萬人或一百四十六所學校一千一百一十三班，在今年所甄試通過的師資，在師資不夠的狀況下，我們都會去找外面機構合作，教育局也沒有很認真去管理，就讓各小學自行去找合作機構，等於讓他們各求生死一樣。

辦理委外的合作效果如何？就像剛剛科長講的，離學校近一點的補習班就好了，可是英語教學品質如何，根本也不管！我記得我是當時國民教育延長九年第一屆的實驗品，而第一屆到第三屆就是這種現象，當時師資都不夠，就倉促找一些專科畢業，他也能夠來教書。現在台北市國小教學也是這種現象，教育局顯然沒辦法維持目前國小英語教學的品質，你要如何做保證？

李局長錫津：

降低學習外語年齡是國際潮流，從學習心理學上來看，在青

春期以前學外語，效果會比較好一點，像現在很多教育改革國家，都降低學習外語的年齡。

至於配套措施方面，我們現在正在做訪問與檢討，等檢討出因應措施後，做爲下一階級實施依據。

魏議員憶龍：

局長！這個方向我們都沒有要改變，你們還沒辦法維持很好品質時，就不應該開這樣的班。

李局長錫津：

配套的品質，我們會檢討。

魏議員憶龍：

多久時間，能改善品質的保證？

李局長錫津：

多久時間我很難說，因與師資或教材都有關係，但等我們檢討後，會有一份具體報告出來。

魏議員憶龍：

一年時間內改善好，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好。

主席：

本組質詢到此爲止。

向各位官員報告一下！下禮拜一分組質詢改爲禮拜二進行，因爲禮拜三的議程與禮拜一交換，因請市長來會報告，所以分組質詢從禮拜二、三順延下去，謝謝，散會。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教育局

一、事關教師或家長有關權益的公文應主動讓教師會及家長會知悉（秦儷舫議員）。

答：本局業已函知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

教育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費鴻泰 李 新 李慶元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 記 錄

一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李議員仁人）：

本會議員同仁、各位市府官員，今天輪到第九組由費鴻泰、李新、李慶元等三位質詢，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費副議長鴻泰：

請教育局局長。

李局長，我想跟你討論一下有關中華體育館的事情。這個事情我也曾問過你們局裡面，中華體育館在民國七十七年被一把火燒了以後，你們就開始要求他們要改建體育館，請問有沒有這一回事？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是，因爲火燒掉以後，台北市一下子就少掉一個很好的比賽